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12,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的股份如本文所述進行。上表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下述的股份。

[編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內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並將悉數享有[編纂]日後的記錄日就我們的股份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編纂]，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於[•]年[•]月[•]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所持的股權（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存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擬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可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無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據此，我們將根據細則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